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鍔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08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鍔犯傷害罪，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文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及告訴人龔琬淳表示有意訴究、不願調解之意見（偵卷第15、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蔡靜雯

03 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04 《刑法第277條第1項》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五十萬元
06 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4年度偵字第40819號

10 被 告 黃文鍔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黃文鍔與龔琬淳前為同居友人，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19時
18 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5樓，雙方因細故發生爭
19 吵，黃文鍔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掐龔琬淳脖子，致龔琬
20 淳受有頸部擦挫傷之傷害。

21 二、案經龔琬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文鍔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4 訴人龔琬淳於警詢中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建
25 佑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佐。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2 檢 察 官 黃 嫻 如